



『到宅服務』同意書

親愛的_____您好：

您申請之育兒指導服務-到宅指導，經評估確實有實際到家中指導之需求，經內部申請程序，將指派育兒指導員_____到家中進行育兒技巧相關指導服務，服務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開始至當年度服務結束止，共提供至多六次服務。(每次3小時為限)

服務時間段如下：(請填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年/月/日						
時間						
備註						

(本表請於每次服務時攜帶，並填入下次服務時間)

本同意書之簽署，代表您同意兒福聯盟指派之育兒指導員提供到宅服務，並願意遵守約定之時間及相關規定(如背面)；除申請表約定之相關服務內容，不得要求育兒指導員提供其他非工作內容之服務，若有違反約定將停止後續之服務。以上如有疑問，請連繫兒福聯盟兒童照顧組 04-2202-2525*_____，_____督導，謝謝您。

到宅服務相關規定：

1. 請育兒指導員及家長雙方準時出席約定好之到宅指導時間。
2. 雙方若需要更改到宅指導時間，請於3天內與負責督導聯繫。
3. 服務過程中，嚴禁育兒指導員與家長雙方有金錢往來或利益輸送

(如：交換電話、提供托育服務並收取費用等)

4. 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此向您說明本機構針對以上基本資料收集僅作為到宅服務聯繫使用，不另作其他用途，若有其他用途，會在使用前徵求您的同意。

* 若同意上述規定，請於下方簽名，謝謝!!

申請人簽名：_____ 育兒指導員：_____ 督導：_____